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陳昱汝  
聯絡電話：23959825#3061  
電子信箱：yjchen@cd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案件之個案管理費用重複申報核扣原則，請貴局配合辦理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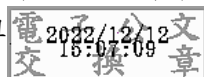
- 一、依本中心本(111)年4月29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23號函、5月4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41號函、衛生福利部10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10069038號函及本中心醫療應變組本年11月30日第125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
- 二、經「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之醫令自動化(REA)審查作業」檢核邏輯(CV2、CV3)判定有重複申報情形之個案管理費用案件(醫令代碼E5200C~E5203C)，係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將案件明細送交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派案情形判定，核扣至不超過1筆。
- 三、考量各縣市政府派案機制不同，建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聯繫轄區醫師公會共同協調討論重複案件之核扣原則如下：
  - (一)未符合轄區派案機制之重複案件應予核扣。
  - (二)無法判定者建議維持核扣就醫日期在後之案件。



四、倘貴局先前已審定且核扣之個案管理重複案件有需更正者，請另行通知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協助辦理補付或追扣事宜。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裝

訂

線

